收養

收養

成立

要件

實質要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要件 | 民法法條 | 違反的效果 | 民法法條 |
| 收養的合意 |  | 無效 |  |
| 收養者年齡長與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。但夫妻的共同收養，只要有一方符合上述條件即可。 | 1073 | 無效 | 1079之4 |
| 非近親收養 | 1073之1 | 無效 | 1079之4 |
| 有配偶者，應與其配偶共同收養 | 1074 | 得撤銷 | 1079之5 |
| 被收養者不能被同時重複收養。 | 1075 | 無效 | 1079之4 |
| 當夫妻一方被收養時，必須得到另一方同意。 | 1076 | 得撤銷 | 1079之5 |
| 子女被收養，應得到父母同意。 | 1076之1 | 無效 | 1079之4 |

形式要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要件 | 民法法條 | 違反的效果 | 民法法條 |
| 以書面為之 | 1079 | 無效 | 1079之4 |
| 經法院認可 | 1079 | 無效 | 1079之4 |

效力

參考課本的第四編第八章的收養效力的部分和收養的相關法規。

裡面有許多詳細的說明。

中止

合意終止

參見，民法第1080條。

要件

書面約定。

父母雙方同意，若孩子未成年。

詳見課本的第四編第八章的收養中止部分的案例。

裁定中止

參見，民法第1081、1082和1083條。

要件

養父母、養子女之一方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：

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。

遺棄他方。

因故意犯罪，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。

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。

過程

步驟如下：

1.他方、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請求。

2.法院裁定中止。

詳見課本的第四編第八章的收養中止部分的案例。

參考資料

課本的第四編的第八章，開始於第447頁。